

故事名稱	安安的故事：在愛與堅持中找回希望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經社文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段意旨</p> <p>《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規定，『各國應確保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對幼兒和兒童，在同一體系內提供與其他社會成員同樣水準的醫療照護』。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也意謂著有權得到並獲益於有關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包括矯正裝置，以使身心障礙者無需依賴別人，防止造成進一步身心障礙，並支持其融入社會。同樣，應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康復服務，以使其『達到並維持獨立與正常生活的最適水準』。所有這些服務，均應以使有關人員能維持對其權利和尊嚴充分尊重的方式提供。』</p>